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4-065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书面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6.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3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林志煌先生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投票 6 人，回避 1 人。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融资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